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79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鍾凱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9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前，因被告跨越車道行駛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邦達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張博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6,006元（含工資15,646元、烤漆18,676元及零件費用41,684元），請求被告賠償76,00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006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變換車道，不知道本件事故是如何發生
04 的。原先原告承保車輛是在我的左後方，但是後來我的行車
05 紀錄器就沒有看到對方的車輛，我也不知道他怎麼跑到我的
06 前面，事故當時是我的右前角碰撞到對方車輛的側邊，對方
07 車輛是橫放在我的前面。我當時的輪胎是在車道內。我是因
08 為被原告承保車輛嚇到才會偏過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
13 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張博傑之駕駛執照、台產士
14 林服務廠保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5 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
16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
17 式真正均未爭執，然否認有肇事責任，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8 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被告抗辯系
20 爭車輛之駕駛人與有過失，是否可採？茲析述如后：

21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有過失？

22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4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25 1條之2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6 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
27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
28 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蓋動力車輛之使
29 用，提供使用人便捷之交通工具，擴張其活動空間，惟同
30 時亦增加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故使用汽車等動力車輛，
31 既有發生一定比率之危險性，則駕駛人對使用動力車輛時

01 侵害他人權利而生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任，駕駛人對
02 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被害人舉證。本
03 件原告就系爭車輛遭被告所駕駛前開車輛於前開時地因跨
04 越車道行駛之過失而受損，業經提出上揭事證為憑，被告
05 就其駕駛車輛行駛間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情並不爭執，
06 僅否認肇事責任，則依上開說明，被告應就其無過失乙節
07 負舉證責任。

08 2. 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KLK-7265
09 號行駛成泰路四段往八里方向，從內二車道沿線直行於右
10 側車道時，途經事故地點，綠燈起步時，與對方車輛發生
11 擦撞進而擠壓偏移往內側車道…」等語（見本院卷第92
12 頁），原告保戶即訴外人張博傑於警詢時稱「事故發生時
13 我駕駛自小客BEK-1095號直行成泰路四段往八里方向，我
14 直行於右側車道，途經事故地點，綠燈起步時，對方車輛
15 靠右行與我車發生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復
16 佐以本院於114年9月30日當庭勘驗被告提供行車事故之行
17 車紀錄器光碟，共有四個行車紀錄器檔，依序為車頭往
18 前、車尾往後、左側車身及右側車身之行車紀錄器檔案，
19 經播放後，其中僅就車尾往後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中有拍到
20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後半車身，顯示在該畫面之右側，其
21 餘行車紀錄檔案均未拍到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此有本院
22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依前開警
23 詢筆錄及勘驗筆錄所載，堪認雙方車輛行經事故地點前，
24 系爭車輛在右側車道、被告車輛在內二車道，系爭車輛在
25 被告車輛之右後方位置，後兩車原各自沿著車道右轉往成
26 泰路三段方向行駛，被告車輛行經成泰路三段及四段路口
27 時，被告未依標線之指示行駛，跨越本應依路口引導線往
28 內側車道而向右側車道行駛，致兩車碰撞肇事，足認本件
29 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依標線行駛跨越車道所致，是被告
30 前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其對於系爭車輛之車損應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被告以其被原告承保車輛嚇到才會偏過去否認

01 肇事責任，然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就系爭事故業盡相當
02 之注意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03 (二)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04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6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0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9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11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2 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5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6,006元（含工資15,646元、烤
16 漆18,676元及零件費用41,684元），有台產士林服務廠保
17 險理賠申請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依系爭車輛之
18 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
19 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
20 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
21 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
22 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
23 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
24 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
25 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6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27 次查，系爭車輛於106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8 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事故發生之11
29 2年4月2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超過5年，則零
30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68元（計算式：41,68
31 4元 \times 1/10=4,1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

01 之工資15,646元、烤漆18,676元，共計為38,490元（計算
02 式：4,168+15,646+18,676=38,490），即為原告所得代
03 位請求之範圍。

04 (三)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致生系爭事故，是否可採？

05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
07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9 2.被告固抗辯並未變換車道，當時的輪胎是在車道內，是因
10 為被原告承保車輛嚇到才會偏過去，不知道系爭車輛是如
11 何鑽到前面去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就此有利
12 於己之事實主張舉證以佐，是其抗辯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
13 件事務與有過失云云，並無實據，難認可採。

1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6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7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8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見本院卷第127頁）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
04 第79條及第91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負擔760元及自本判決確
05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
06 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陳怡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書記官 王春森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